

和解筆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3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曾昱雄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3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 8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徐文瑞

書記官 邱明慧

通譯 郭素華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曾昱雄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90元，及其中25,914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6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：陳建旻

被告：曾昱雄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內湖簡易庭
02 書記官 邱明慧
03 法官 徐文瑞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邱明慧